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

二、备案依据

　　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、《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；

　　2、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消防法规；

　　3、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。

　　三、备案范围

　　除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以外的建设工程，应当依法申报竣工验收消防备案。

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（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），可以不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。

　　四、抽查比例

　　1、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、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，抽查比例为100%；

　　2、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抽查比例为50%；

　　3、其他建设工程的抽查比例为5%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**到消防受理窗口申请**

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当场不能补正的，出具不予受理凭证，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。

依法不需要消防备案或依法不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，出具不予受理凭证，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**随机抽查**

未确定为检查对象的，出具凭证，并公告

确定为检查对象的，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检查。

检查合格的，出具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意见，并公告。

检查不合格的，出具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不合格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

六、申报资料

　　（一）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》（可登录江苏消防网[www.js119.com](http://www.js119.com)下载，或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服务窗口领取，页面需盖建设单位公章）；

　　（二）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；

　　（三）施工、监理、检测单位的营业执照、资质等级证明文件，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（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；

　　（四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（需提供原件或加盖销售单位或生产厂家红章的复印件）；

　　（五）隐蔽工程施工记录；

　　（六）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、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（需提供原件或加盖销售单位或生产厂家红章的复印件）、出厂合格证；

　　（七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可登录江苏消防网[www.js119.com](http://www.js119.com)下载，或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服务窗口领取）；

　　（八）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（应加盖出图章和竣工章）；

　　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　　七、备案时限和方式

　　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报送申报资料至消防受理窗口，由窗口工作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，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由窗口工作人员将建设工程相关信息录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，出具加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印章的备案凭证，由系统中预设的抽查程序随机确定抽查对象。

　　八、备案检查时限

　　对被随机确定为检查对象的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收到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，制作检查记录。检查结果在江苏消防网“消防监督办事结果公开”中公告，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

　　九、法律责任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建设单位在竣工后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，不停止使用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。

　　十、收费

不收费。